**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

**合作社主题明信片设计大赛通知**

合作社学院成立于2008年3月16日，是我国第一个、至今唯一一个在高校设置的专门培养合作社高级人才的综合性二级学院。学院自成立以来，以“传承合作社思想、弘扬合作社文化、传播合作社知识、培养合作社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为办学宗旨，确立了“经济为体、管理为用、互助为本、合作为源、三农为根、实践为要”的人才培养理念。2018年正值合作社学院建院十周年，为增强学生爱校爱院情怀，弘扬合作社文化，纪念合作社学院建院十周年，特此举办合作社主题明信片设计大赛。活动方案如下：

1. **承办单位**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团委、学生会

**二、活动时间**

作品征集时间：2018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作品评选时间：2018年4月1日至4月10日

作品表彰时间：2018年4月21日晚（暂定）

1. **活动流程**

“纪念合作社学院建院十周年”合作社主题明信片设计大赛分为作品征集、作品评选、作品表彰三个环节，具体活动流程如下：

1、作品征集

（1）前期准备：

通过微博、官方QQ等新媒体平台将本次活动的具体内容通知下发，活动具体策划上传到校团委网站；

1. 活动开展：

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努力实现活动的有效性，做到有参与、有收获。

1. 作品评选

本活动评选务必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前期海选：决赛入围作品由海选优秀作品和微博人气作品两部分组成。主办方进行作品海选，并由评委进行二次评选，最终产生海选优秀作品，占提交作品总数的20%；微博话题＃纪念合作社学院建院十周年＃中选取点赞和转发数量排名前列的作品入围，占提交作品总数的10%；

（2）后期评选：决赛入围作品将参与官方QQ评比，两项成绩加权后总分排名即为最终排名。官方QQ得分以作品点赞和转发总数为依据，实行加分制，点赞和转发的基础分值分别为1分和1.5分。

3、作品表彰

（1）奖项设置

决赛作品数量的10%、20%、30%、40%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

主办方给予以上参赛获奖选手颁发相应活动证书。

（2）明信片成品展示

将优秀作品制作明信片，后期进行明信片成果展示

（3）举办表彰大会

将优秀作品整理剪辑，制作成活动视频播放，现场给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和奖品,观众有秩序退场；

**四、有关要求**

1、作品主题需围绕合作社文化，传承合作社思想，美观大方。

2、图片大小不小于1M ，尽量选清晰度高的图片。

3、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个人和团队负责处理。如出现相关纠纷，由参赛个人和团队自行解决。

4、参赛作品不得含色情、暴力或反动因素，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

5、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版权和道德权利）归原作者所有，参赛者同意在完成作品提交后即认可。

6、参赛作品需参与微博话题＃纪念合作社学院建院十周年＃并@青农大经合学院社联。

7、参赛选手请将报名表（附表1）+作品电子版发到邮箱：1066220234@qq.com。

五**、注意事项**

如对比赛有任何疑问请咨询QQ：1066220234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5日**

**附表1**

**合作社明信片设计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学院 |  |
| 专业班级 |  | | 联系方式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参赛作品设计理念 |  | | | | |

注：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66220234@qq.com